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佩宜

陳文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9,9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佩宜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文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筆，債權人業陸續憑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379,79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0月14日，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，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
01 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
02 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
03 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5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6 為全部到期。

07 (五)詎債務人陳佩宜自民國114年4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08 今尚欠新臺幣219,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
09 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另債務人陳文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
10 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1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12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附表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9,99 7元	陳佩宜、陳 文良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3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9,99	陳佩宜、陳 文良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7元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	--	--	--	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